### 每周一案 第246期 违法复印 牟取暴利

1986年出生的王某，在苏州读完大学后一直没有正当工作，但从2014年起的短短两年时间里，王某突然间暴富，让身边的同学、朋友很是羡慕。不过，王某的暴富神话很快破灭。2016年12月来自苏州检察院的消息说，由该院提起公诉的首起涉外侵犯著作权案近日一审判决，作为主犯的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70万元。

原来，王某从事的“生意”，竟是盗版国外教材从中牟取暴利。2014年2月，在苏州的王某购买了某公司的正版软件和书籍后，联系了一家小型图文社复印该正版书籍，并通过联系的网络黑客，破解了正版软件。在此之后，王某注册了一家网店，并在高校周边开设复印店，以低于正版市场价格10倍之多的低价吸引客户，销售所复印的书籍和经破解的培训软件。至2016年5月案发，王某经营的网店和复印店销售盗版教材和培训软件非法经营数额将近300万元，王某从中获利70余万元。

**【案例分析】**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刑法》侵犯著作权罪中的“复制发行”，包括复制、发行或者既复制又发行的行为；“发行”，包括总发行、批发、零售、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以及出租、展销等活动。因此，破解并复制正版软件、复印正版书籍，并通过在网上开设网店的方式传播该侵权产品，属于刑法意义上的“复印发行”行为。本案例中，王某等一伙涉案人共同以营利为目的，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形成侵犯著作权的犯罪团伙，其行为并不仅仅是简单的销售侵权复制品行为，而是触犯了侵犯著作权罪。

**【保卫处提醒】**

1. 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出于学习科研的目的，而不是以盈利为目的，采取持书部分复印，研究学习之用，是一种合理使用行为，但全本书复印明显超出了少部分的范围，是一种侵权行为。广大师生应避免这种行为的发生。
2. 以销售盈利为目的，整本复印大量教材，这种行为不仅仅是侵权行为了，而是触犯了侵犯著作权罪，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华东理工大学保卫处

闵行高校派出所华理警务点

2018年3月22日